



Doc 9864
第五版
第1号增编
(ADDENDUM NO.1)
2013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

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

第五版

第1号增编

所附的收费表应替代《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》(Doc 9864号文件)第五版国际登记处程序的附录中的收费表。

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

附录

收费表

1. 使用国际登记处的费用

用户设置费

1.1 如果不交纳“用户设置费”，任何人都不得在国际登记处登记。

1.2 关于受控实体应付的用户设置费用须按如下方式征收：

- (a) 在第三版《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》生效后，经核准的交易用户实体的管理人对受控实体给予核准时征收；和
- (b) 在经核准的交易用户实体管理人核准了受控实体或在第三版《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》生效前核准了专门实体的情况下，在经核准的交易用户实体的下一个续订日征收。

1.3 用户设置费载于表1。这些费用包括提供在用户工作站安装的公钥基础设施（PKI）证书。如果此证书遗失或损毁，应依照表1的规定交纳“证书挂失费”，补办一张新证书。

登记费

1.4 对同一登记方在“登记期”办理的全部登记须只收取一次登记费，也就是说，在国际登记处一个登记期即可办理与下列内容相关的“所有登记”：

- (a) 一架航空器机身和其所有常用发动机（或任何其他附属设备或单台发动机）；或
- (b) 一架直升机。

为此，“所有登记”是指体现与第1.4款 (a) 或 (b) 项中一个或多个标的物相关的、在从办理登记起的24小时期间内达成的，包括转让注销同意权，或修订或注销在内的交易，包括体现《公约》与《议定书》允许的不同类型或多种类型的登记，不限制数量（如一项国际利益（租赁协议）、第二项国际利益（安全协议）、第三项国际利益（第二份安全协议）、（第二项国际利益对第一项国际利益的）从属，以及一项或多项国际利益的转让）。出于“登记费”之目的，“登记期”将持续24小时。

1.5 该单笔登记费用须定义为“登记费”，费用金额规定见表1。

1.6 在一个登记期内要就一个机身登记的各个备用发动机（即超出机身上正常安装数量的发动机），将交纳附加的“备用发动机费”，费用金额载于表1。

优先查询费

1.7 每个优先查询证书的“优先查询费”载于表1。

1.8 对提出的每项更改名称的通知要求，收取实体名称变更费。

表1. 费用

项目名称	费用 (单位: 美元)
受控实体设置费 (1年)	180
用户设置费 (1年)	200
登记费	100
替代管理人费	50
实体名称变更费	200
备用发动机费	50
优先查询费	22
证书挂失费	10

2. 费用调整程序

2.1 监管机关应与登记官磋商后对费用进行定期审查。新的费率由监管机关根据当时预期流量确定，应考虑下列因素：

- (a) 登记官周转资本的现金储备；
- (b) 监管机关要求的保险额度；
- (c) 成本明细表中列出的监管机关或上述登记官要求的诉讼预算；
- (d) 监管机关费用；
- (e) 监管机关要求的或登记官建议的加强服务项目；

- (f) 国际登记处实现的交易额和与登记官计划交易额的偏差;
- (g) 其他相关因素。

3. 爱尔兰增值税

用户将应邀在用户概况表中填写其居留国, 如果总部设在欧洲联盟, 则会被要求填写企业增值税号, 以确定爱尔兰增值税的适用性(适用于爱尔兰和欧洲联盟用户)。依照现行法律, 欧洲增值税不适用于向欧洲以外的各方提供的服务(因此, 欧洲联盟以外的用户无需交纳增值税)。

—完—